**附件5**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我国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劳动法保护研究**

**二、提名者：西安体育学院**

**三、拟提名等级：三等奖**

**四、拟提名奖项：理论研究类**

**五、项目简介**（限制1200字以内）

本书以劳动法学为研究视角，以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与相关劳动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，运用多文献资料法、逻辑分析法、案例分析法、比较分析法、专家访谈法等研究方法对我国运 动员职业发展权利保护的现状与不足进行了系统分析，在借鉴国外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保障制 度和有益经验的基础上，提出完善我国运动员职业发展保障工作的法治化路径。

本书主要观点如下：第一，国外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保障对我国的启示：国家政府机构立法保护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，体育行业建立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保障体系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力量参与运动员保 障计划，工会推动完善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保障机制。第二，我国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的劳动法保护存在，运动员保障专项立法不足、运动员劳动立法层级较低、运动员保障地方立法缺位、行业内集体协商制度缺失、运动员劳动救济渠 道不畅、运动员工会维权立法缺位等问题与不足。第三，立法者对于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保障立法认识不足，管理者对于运动员职业发展 权利保障工作重视不足，运动员对于职业发展权利保障的法律维权意识不足，雇佣者对于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保障持消极态度，是造成我国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的劳动法保护不足的重要原因。第四，为了加强我国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劳动法保护，未来需要政府加强劳动立法引导，法院借鉴体育判例经验，建立体育集体协商制度，健全社会保险配套立法，完善行业劳动管理制度，建立运动员法律援助机制，建立工会集体维权机制。

本书学术创新点如下：第一，从职业发展的视角，提出了“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”的新概念，将传统的“运动员保障权利”和“运动员劳动权利”的概念内涵统合其中，拓宽了我国运动员职业劳动权益保 障的法律空间，为加大我国运动员权益立法保障力度提供了法理依据。 第二，构建了我国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保障理论体系：（1）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的概念，是指运动员在运动员准备、进入、退出三个职业生涯的阶段过程中，依法享有与运动员职业相关的合理利益需求。（2）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内容范畴，包括文化教育权利、运动训练权利、 职业规划权利、社会保障权利、就业发展权利，具有动态性、法定性、长期性等显著特征。（3）我国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保障内容，包括立法保障、行业保障、地方保障、救济保障、民间保障。该理论体系的构建，丰富了我国运动员权益保障理论，为健全和完善我国运动员权益保障制度提供了必要的理论指导。第三，运用劳动法理论，分析了我国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保护存在的劳动法律问题，找出了面临的劳动立法障碍，解决了立法规制和司法保障的法治难题。从法律实践的角度，有效实现了我国运动员职业发展权利的劳动法保护。

**六、主要完成人情况：**

| **姓名** | 张恩利 | **排名** | 第一 | **职务** | 无 | **职称** | 教授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单位** | 西安体育学院 | **完成****单位** | 西安体育学院 |
| **主要贡献** |  主持完成了前期课题研究的设计论证、调研访谈、报告撰写等工作，形成了研究报告和相关论文成果；并在此基础上对已有研究成果进行挖掘整理，补充课题最新研究成果，最后出版成书。 |
| **姓名** | 刘新民 | **排名** | 第二 | **职务** | 副校长 | **职称** | 教授 |
| **工作单位** | 西安体育学院 | **完成****单位** | 西安体育学院 |
| **主要贡献** |  为本成果提供研究思路和论证咨询建议，资助本成果出版成书。 |

提名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